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杨代贵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邹建平诉被告杨代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8）云 2801 民初 63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代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邹建平支付劳动报酬 85000 元。

二、案件受理费 1926 元，由被告杨代贵负担。原告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再另行清退，由被告迳付原告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承办人：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速裁庭 李映



景洪市人民法院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